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核定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核定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选举贾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9.02	选举谭华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9.03	选举胡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9.04	选举吴天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9.05	选举叶晓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9.06	选举葛亚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叶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潘利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姚卫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陈玲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1.02	选举赵春扬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说明：

(1)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3 年度述职。

(2) 议案 4、议案 7、议案 8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议案 9、10、11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2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 议案 9、10、11 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详见附件 2。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3：30—17：30。

会务联系人：黄光立 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ztzkg.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 真：0755-88393677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股份性质：_____委托人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核定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核定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选举贾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9.02	选举谭华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9.03	选举胡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9.04	选举吴天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9.05	选举叶晓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9.06	选举葛亚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叶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潘利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姚卫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陈玲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1.02	选举赵春扬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注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11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注 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

1、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

贾帅个人资料:

贾帅,男,生于 1975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中级经济师。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4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贾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59,00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华森个人资料:

谭华森,男,1962 年出生,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6 年 10 月起历任中信深圳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起任中信(深圳)惠州控股公司董事长、中信惠州城建总经理等职务;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谭华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56,400 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伟个人资料:

胡伟,男,1978 年出生,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4 年 4 月起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

胡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天洲个人资料：

吴天洲，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建筑经济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2000年至2006年6月在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任基建审计部技术负责人；2006年6月起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吴天洲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59,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晓东个人资料：

叶晓东，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2006年5月至2009年6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管辖支行行长；2009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其中2015年1月至8月兼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21年1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叶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葛亚南个人资料：

葛亚南，男，生于1968年，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AMP，装饰施工工程师，建造师。1995年至2019年在上海世家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年2月起，在本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葛亚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

叶萍个人资料：

叶萍，女，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华英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利平个人资料：

潘利平，男，1963年出生，安徽财经大学毕业。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9月至2023年8月，任上海同华投资集团合伙人。已于2023年8月退休。

潘利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姚卫国个人资料：

姚卫国，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法学硕士。2004年至2007年，任广东信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至2009年任北京市科华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2010年至2014年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2014年至今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任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卫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第十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料

陈玲个人资料：

陈玲，女，1974年出生，高级审计师，会计师。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硕士，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市妇女联合会会计师；2003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科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副局长；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春扬个人资料：

赵春扬，男，198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7年6月至2019年11月在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历任会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赵春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